

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城市建设维护费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（代收代缴）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。

车船税（自行申报）；环境保护税（按次自行申报）。石油特别收益金（按月申报）；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选报）；水土保持补偿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排污权出让收入（按次申报）。

## 12月新规

### 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施行

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，自**2021年12月1日**起施行。《附加监管规定》共五章二十二条，包括总则、附加监管要求、恢复与处置计划、审慎监管和附则。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，包括附加资本、附加杠杆率等。二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。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制定集团层面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，并按规定提交人民银行牵头的危机管理小组进行审查。三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，包括信息报送与披露、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、公司治理要求等。

### 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实行

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与财政部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，对转移接续的待遇衔接作出明确规定，自**2021年12月1日**起实施。

- ①职工医保参保人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(含)以内的，可按转入地规定补缴职工医保费，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，中断期间的待遇可追溯享受；
- ②已连续2年(含)以上参保的，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，中断缴费3个月(含)以内的，可按转入地规定补缴基本医保费，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，中断期间的待遇可追溯享受；
- ③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对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，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。

### 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据自身情况，对中断缴费 3 个月以上的，设置不超过 6 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。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3 号）和《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4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第一批免税清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自 **2021 年 1 月 1 日**起实施。